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年2月8日

目 录

—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3
	1、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3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3、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控制制度的议案	13
	4、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具体如下: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出席人员:股东及其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律师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 持 人: 公司董事长

会议议程:

- 一、 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
 - 1、 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控制制度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二、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 三、 监票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四、公布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
-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六、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七、到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 八、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追加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单项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自理财协议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此,公司拟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提供本金保护,可以确保公司用于购买该产品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同时,该产品为开放式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将于下一个产品开放日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一般不超过一周时间,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通常,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至少提前一周提出募集资金用款申请,公司同步提出理财产品的赎回申请,将不会影响辽宁九夷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短期单项理财产品。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经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之日起不超过一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追加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将不超过4.8亿元(含4.8亿元)。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二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1. **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发[1999]41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00001049949。

现修订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政发[1999]41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7077971122。

2.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现修订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转让及减持事项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 3. 原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如交易仅达到本条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 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 用本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4. 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订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5. 原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的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进行的股份回购;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6. **原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发出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现修订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告发出后十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公司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 持有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之前提出独 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7. **原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订为: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8. **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董事会对交易事项决策的权限为: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一 **30**%以下;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30%以下;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30**%以下。

交易事项包括以下范围: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的权限为: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决定向银行借款及抵押。

现修订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董事会对交易事项决策的权限为: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含本数):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含本数);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一**50**%以下(含本数);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含本数);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一**50**%以下(含本数)。

交易事项包括以下范围: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的权限为:

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决定向银行借款及抵押。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变更。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三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现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1. **原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办法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现修订为: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 2. **原第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 2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 5 项担保事项时,担保对象的股东或受该担保对象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现修订为:第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 2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条第 5 项担保事项时,担保对象的股东或受该担保对象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 **原第十三条:** 对主债务到期且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公司应按本办法第三章的权限,决定是否延长担保期。如必须延长担保期,应由担保直接或间接受益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反担保,在反担保的有关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前公司不能延长担保期。

现修订为:第十三条 对主债务到期且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公司应按本制度 第三章的权限,决定是否延长担保期。如必须延长担保期,应由担保直接或 间接受益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反担保,在反担保的有关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办 理完成前公司不能延长担保期。

4. 原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生效后实施。

现修订为: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对外担保控制制度其他条款不作变更。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四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现对《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 1、原第七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现修订为: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 **2、原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二)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现修订为: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本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二)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或股东提供担保。

3、原第二十条:本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现修订为:第二十条 本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不作变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